

# 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湘1129破3号之一

申请人：江华经发天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经济开发区瑶都大道北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9MA4PDN8M1E。

法定代表人：颜文俊，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4年7月10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奉昌兴、何学杰、唐海文、欧阳萍的申请裁定受理江华经发天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华经发天宇公司）破产重整一案。2025年4月7日，江华经发天宇公司以与债权人有意和解意向为由向本院申请和解并提交了和解协议草案。

本院查明：2025年4月7日，债务人江华经发天宇公司召开股东会，表决通过了《江华经发天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破产和解》决议及和解协议草案。江华经发天宇公司提交的和解协议草案包括和解资金安排、回报率约定、开发时间安排、出售时间、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变更与解除、争议解决和其他条款，主要内容系江华经发天宇公司分别向债权人、施工单位各融资

1,000 万元，共计 2,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预估项目竣工验收后，可销售回款 3,500 万元；项目回款优先偿还融资款、债权。

本院认为，债务人江华经发天宇公司提出的破产和解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且和解协议草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终止江华经发天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 二、受理江华经发天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和解申请。
  - 三、管理人继续履行职务。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审 判 长 | 廖 书 斌 |
| 审 判 员 | 黄 生 亮 |
| 审 判 员 | 何 海 林 |

二 〇 二 五 年 四 月 九 日

|         |       |
|---------|-------|
| 法 官 助 理 | 伍 日 菲 |
| 书 记 员   | 蒋 瑶 玉 |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九十五条 债务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也可以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

债务人申请和解，应当提出和解协议草案。